

## 進口教育研究用品免稅申請書

申請學校或機關	名稱	國立臺灣大學	發文日期	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	代表人	管中閔	附件	
	地址	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	學校或機關 印信 及代表人章	
	電話	3366xxxx		
進口用品	名稱 規格	高速磁波刺激器 Rapid Rate Magnetic Stimulator	輸入口岸	桃園國際機場
	項數及 數量	Magstim Model : Rapid 2	進口用品 詳細用途	教學研究
	總金額	1 組(詳如明細表) USD 99,950.00	用品進口後 存放處所	心理系 XXX 室 (心理系 林 OO 教授)
核轉機關	名稱		發文日期 及字號	
	核轉 意見		機關印信	
核定機關	名稱		發文日期	
	核定 結果		機關印信	
備註	採購價格不含進口關稅及營業稅(採購案號:1090100)			

附註：一、逕向進口地海關申請之免稅案件，應繕具本申請書 1 式 2 份（1 份由進口地海關存查，1 份由進口地海關核定免稅後送還申請學校或機關）；由主管機關核轉進口地海關申請之免稅案件，應繕具本申請書 1 式 3 份（1 份由核轉機關存查，1 份由進口地海關存查，1 份由進口地海關核定免稅後送還申請學校或機關）。

二、進口用品在 2 項以上時，應另附進口用品明細表，其份數與申請書同。

三、進口用品如係委託國內廠商代為進口者，應於備註欄內註明受託代為進口之廠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。